員 曾 第 八 八 氼 委 員 曾 巌 紦 錄

畤 間 • 六 + 五 年. 九 月 六 日 星 期 上 午 九 時

三、 出 席 委 員 見 簽 到 獐

=

地

點

本

部

Ξ

艛

簡

報

室

內

政

部

都

τī

計

畫

委

땓 列 席 見 簽 到 獰

五 主 席 張 兼 主 任 委 国

紦

錄

錐

坤

堂

薉 讚 不 治 曾 悉 第 ٥ 八 七 次 交

冭 宜 决 員 曾 巌 紦 錄 :

-Ļ

討

綸

事

項

(+) 准 台 北 币 政 府 65.

8

20.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Ξ

五

八

八

六

號

函

爲

鬉

立

陽

明

酱

學

院

甲

請

變

哩

岸

段

七

五

地

號

保

頀

區

爲

國

立

陽

蚏

醫

學

院

用

地

乙

楽

,

莱

更 等 經 北 田 台 投 到 北 部 盈 市 都 石 , 特 委 牌 提 曾 唤

6õ.

6

23.

第

九

+

四

次

委

員

曾

議

審

截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决

叢

凞

楽

通

過

•

惟

該

地

凪

係

屬

Щ

坡

地

.

將

來

建

築

使

用

榯

,

應

帷

賃

往

意

水

土

餔

詂

綸

保

持

及

公

共

安

全

٥

臼 决 議 特 次 計 關 府 知 藏 特 叢 畫 准 再 委 65. 台 畫 於 提 審 Z 台 本 提 5 雷 員 案 台 志 後 金 本 誵 議 案 北 案 請 15. 公 内 北 曾 再 福 绤 柔 討 通 市 , 請 計 司 府 薉 尙 īΠ 行 牽 綸 ` 過 業 政 • 經 綸 I 協 審 未 政 提 髙 張 涉 經 府 • = 濟 調 决 核 府 會 委 委 範 檢 台 65. 部 字 台 定 涵 員 員 計 圍 附 北 8 提 第 北 部 会 綸 啓 維 廣 25. _ 而 具 除 擬 市 份 明 泛 說 ۰ 都 府 將 大 政 萬 \frown 定 ` , 及 委 I • 來 府 隆 第 景 都 王 爲 公 _ 曾 開 Ξ 後 變 七 美 委 委 審 民 字 64 闢 再 電 號 區 員 圓 愼 戜 9 第 # 號 議 所 計 萬 喜 傳 圑 起 24 = = 函 外 旁 蹇 盛 奎 芳 見 艠 七 第 公 復 道 , 七 段 ` 所 八 五 1 , 尺 申 其 號 路 附 組 李 推 提 + _ 計 復 餘 # 近 成 委 V 請 = 意 ---畫 准 _ 計 檢 地 專 員 李 見 次 號 道 附 予 公 畫 區 案 如 兼 綜 及 函 路 通 尺 Z 細 小 副 南 埋 65. 爲 時 說 過 寬 柔 部 組 主 麦 • 2 通 ــــ 報 , 計 , 計 實 黄 任 報 11 盤 拆 請 紦 畫 前 畫 地 委 委 誵 第 鮻 除 核 錄 道 經 暨 勘 員 員 核 八 計 萬 定 在 路 本 配 査 嘉 炳 定 + 不 隆 等 卷 請 曾 合 禾 齊 , 等 八 币 變 由 經 修 • 第 研 • , 次 保 由 電 到 茲 濟 訂 提 孫 張 到 委 頀 所 部 准 部 八 主 意 委 委 員 部 區 部 該 轉 要 見 員 員 曾 計

决

量 計 份 灩 設 道 施 路 9 兩 對 側 供 在 電 過 有 去 無 W 重 年 大 Ň 影 建 4 楽 之 物 資 發 料 照 , 建 謂 築 台 悄 北 形 币 暨 政 附 府 近 提 道 具 路 該 Z # 交 _ 通 公 流 尺

等

資

料

•

送

部

研

究

俊

再

行

提

曾

討

綸

0

(24) 五 闊 公 於 尺 台 計 北 書 币 道 呚 路 府 Z 涵 粲 送 木 , 萷 栅 經 颪 本 木 曾 棚 第 路 八 段 __ 以 次 南 委 塠 貫 區 細 曾 蕺 部 審 計 央 畫 柔 内 Hi 本 柔 業 經 區 膺 西 船 侧

討 23. 論 以 府 工 _ 字 第 _ 七 79 五 Ξ 號 凼 復 檢 没 釲 殺 謂 核 定 等 曲 到 部 , 特 再 提 請

旣

473

有

意

見

,

應

誧

台

北

币

政

府

再

與

協

調

俊

報

硋

紦

錄

在

卷

妼

准

該

府

65.

6

决 議 通 不 渦 柔 依 照 台 北 币 政 府 64 II. 14 府 I ---字 第 四 九 五 六 九 號 函 所 送 傪 正 圖 說

٥

(五) 26. 准 或 第 北 台 九 路 北 + ` 币 _ 政 長 汷 舂 府 委 路 65. 貝 ` 7 曾 16. 松 蘵 江 府 第 路 工 _ 所 _ 次 字 圍 續 地 第 區 _ 曾 審 細 \mathcal{H} 議 部 計 , O 並 畫 Ξ 經 乙 號 65. 笨 函 6 , 爲 3 業 重 經 第 行 台 九 擬 北 + 訂 Ξ क्त 民 都 次 生 姿 委 東 負 曾 衉 65. 曾 ` 5 藏 婬

到

部

•

特

提

誧

討

綸

訂

Œ

决

議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說

及

公

民

戜

團

體

所

擬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袤

報

請

陔

定

等

由

决 議 照 Z 設 柔 計 通 過 9 爈 • 確 惟 實 建 生 蚁 意 北 配 路 縮 合 币 小 容 俊 觀 Z 瞻 建 楽 用 地 部 份 漢深 對 其 建 築

(六) 續 部 准 份 曾 台 計 北 議 讍 帀 道 政 過 路 府 Z 65. 楘 8 18. , 業 府 經 I 台 _ 北 字 第 币 都 Ξ 委 六 曾 65. 九 5 26. 號 第 逐 九 爲 + 擬 __ 恢 次 復 姿 松 員 江 曾 衉 議 第 0 八

决 議 照 柔 逋 過

0

審

通

•

檢

附

說

報

計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次

巷

物

(4)

网

於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5.

5

27.

府

建

29

字

第

Ξ

_

七

=

七

號

涵

爲

台

中

市

第

`

 \equiv

`

四

推

區

禾

成

部 期 擴 份 准 大 予 修 先 訂 行 都 通 币 過 計 以 畫 利 Z 賫 楘 制 , 外 前 經 , 其 本 餘 餡 部 第 份 八 涉 及 七 次 問 委 題 尙 員 多 曾 議 , 緿 審 審 决 愼 除 起 見 風 • 景

專 請 1 案 王 李 小 委 兼 組 圍 副 實 墨 主 地 善 任 勘 委 ` 査 李 貝 研 委 • 提 員 髙 意 如 委 見 南 園 後 ` 啓 莊 , 明 再 委 ` 行 國 張 提 進 委 曾 源 圓 討 金 • 綸 張 鎔 委 ` 紦 貫 孫 錄 維 委 在 圓 卷 志 ` 都 福 嗣 委 • 經 員 黄 上 喜 委 開 奎 員 專 嘉 紐

决 議 小 • 組 本 實 案 地 發 勘 澴 査 台 研 腾 提 省 意 政 見 府 完 依 竣 照 左 籍 列 初 各 審 點 意 重 見 新 修 • 特 正 再 提 說 請 報 討 核

•

劃

論

•

案

西 屯 福 安 地 區 • 東 海 大 學 北 西 側 $\overline{}$ 台 中 港 路 以 北 J 仍 應 維 持 原 規

農 業 匯

北 屯 地 區:縱 貫 側 椎 持 原 規 劃 維 五 持 十公尺寬 原 規 Pj I Z 業 綠 區 带

*

老

屯

地

區

•

北

屯

路

東

西

兩

Z

土

屯

•

仍

應

,

該 工

業 盈 將 來 設 厰 時 應 以 無 公 害 之 工 廞 爲 限

땓 北 屯 地 區: 北 屯 區 東 Ш 路 段二二二巷(建 功 國 小 右 側)之 寬 度

應 照 塊 有 六 公 尺 旣 成 寬 度 規 副

散 曾 夫 鮽 各

案

因

畤

間

不

及

•

留

待

下

次

曾

議

討

綸